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根据穗白发改投批〔2026〕33 号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要求，项目资金已经落实，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对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资项目代码：2603-440111-15-01-463585

二、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6682080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3668208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延华、蔡敏华　　联系电话：020-35622940、020-3562294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林业局)

监管电话：020-31213181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东部龙兴东路六片山森林公园景区。

四、项目概况：对原有森林防火道对其进行改造提升，新建一段森林防火道与原有道路形成环线，并连接现有步道、休憩平台、补给点等节点。本工程改造防火道约 1.06 千米、新建防火道约 3.93 千米、新建森林步道约 5.5 千米，同时建设配套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森林防护设施及配套园建设施(包括 3 个补给点(80 平方米/座)、3 个庇护所(50 平方米/座)、5 个休憩平台共 150 平方米)等，防火道等级为林区四级公路。（最终建设规模及指标以批复方案为准）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深化设计、施工准备及施工、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

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安全文明措施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森林防火道工程、排水工程、供水工程、供水管接驳工程、交通疏解及施工围蔽工程、电力照明工程等周边配套设施工程。（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2,877,922.18 元。

六、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七、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八、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开标时间：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应为同一时间）。

3.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时间的信息为准。

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或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九、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

件于投标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实行电子化资格审查。

十一、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公路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本项目公路工程施工任务指：森林防火道工程；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任务指：排水工程、通信工程、供水工程、供水管接驳工程、交通疏解及施工围蔽、电力照明工程。

（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2）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 号）的要求。

（3）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22 号令）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 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审慎选择被标注‘资质异常’的企业承揽工程”，投标截

止时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本招标项目所需资质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用该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 类证书。

注：（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 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专职安全员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7.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8.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了《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5）。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公路工程施工任务一家施工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须满足第十一点第 2-7 项的要求，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在评标环节，业绩数量、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合并计算，其他评审内容按成员中最高者进行评审。

（2）不同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专业工程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和评标环节，均应先按本条第（1）项规定逐类评审，再将各专业评审结果汇总。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未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12.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未在招标公告第十一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二、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成本警示价（如有）。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或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十三、资格审查结果及评标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十四、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或通过否决性条款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五、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省、市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的，招标人线上作出答复。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6682080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8 楼 8015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就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中任何违法及不公平内容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署名投诉。

投诉受理电话：020-36682080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 C 座 8 楼 8015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应当一致，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本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YLZB2026-1 招标文件范本。招标人可根据项目需求在下划线内填写内容，其他部分不得随意修改，如确需修改，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使用在广东省内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发放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到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立的办理点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过电子签名证书的可携带电子签名证书到上述办理点增加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须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

二十、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图纸。

附件一：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德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东粤建设有限公司
3	广东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黄埔建筑工程总公司
5	广东泽森建设有限公司